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D26-ZB-001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0
一、总则 .....	10
二、磋商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四、评审及磋商 .....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56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56
二、评审标准 .....	1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5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165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66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71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84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1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GXRD26-ZB-001
-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2026-2027年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1项	2026-2027年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大型仪器维护保养服务、现场监测仪器及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2026年仪器检定(校准)工作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0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方式:

- 如选择现场获取: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报名登记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如选择邮件获取: 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联系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开票信息)发送至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runde@163.com)，即可获得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3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扫码（支付码以报名时为准）支付或现金支付。

(3) 发票领取方式：报名登记时填写正确开票信息，成功支付文件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 元，具体交纳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站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4-38278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钟嘉炜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b>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超过两家</b>。</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申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2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单位公章。</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p>

	<p>(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 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联合体竞标时, 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的格式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p> <p>8.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服务方案（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对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自行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2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份数：</p> <p>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1 份。</p> <p>(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装订成一册（两文件之间用封面标识相隔，封面写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4) 如出现因装订松散而造成响应文件的缺失或者其他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2	<p><b>报价要求：</b></p> <p>1.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p> <p>2.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固定费用包干。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p>

	设备费、专用材料费、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固定包干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次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或向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时候、任何项目上支付任何费用。
16. 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 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账号：20023301040009412；户名：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或者国贸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收件人：钟嘉炜，联系方式：0771-570381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li> <li>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 2	<p><b>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响应无效）</b></p> <p><b>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响应无效）</b></p>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28.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33. 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

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密封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 特别说明:无。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3人以上单数 手签）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成交单位必须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我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服务项目中如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大型仪器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p><b>一、服务内容及范围</b></p> <p><b>1. 服务方式:</b></p> <p>1. 1 服务期限内, 服务机构对维保范围内仪器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其中委托仪器原厂在职工工程师上门不少于 1 次;</p> <p>1. 2 服务期限内, 服务机构委托仪器原厂在职工工程师对维保范围内仪器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维修、保修服务 (不含耗材与消耗品);</p> <p>1. 3 服务期限内, 服务机构对维保范围内仪器提供不限次数的技术支持;</p> <p>1. 4 上述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机构负责。</p> <p><b>2. 服务仪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仪器</th><th>品牌</th><th>型号</th><th>服役年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td><td>赛默飞世尔</td><td>iCAP7400 Duo</td><td>12 年</td><td></td></tr> <tr> <td>2</td><td>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td><td>赛默飞世尔</td><td>iCAPQ</td><td>12 年</td><td></td></tr> <tr> <td>3</td><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d><td>安捷伦</td><td>7890A/5975C</td><td>12 年</td><td></td></tr> <tr> <td>4</td><td>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td><td>AB SCIEX</td><td>TripleQuad 3500</td><td>8 年</td><td></td></tr> <tr> <td>5</td><td>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td><td>安捷伦</td><td>7900</td><td>3 年</td><td></td></tr> </tbody> </table> <p>3. 人员要求: 上门进行运维服务或故障维修的仪器品牌原厂在职工工程师, 上门服务时须出示相关身份证明。</p> <p>4.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p> <p>4. 1 服务机构具有大型仪器维保服务资质, 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 并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 保证整个维保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p> <p>4. 2 服务机构应配备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 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 备件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特殊自然灾害原因除外)。</p> <p>4. 3 服务机构对维保范围内仪器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并形成纸质记录。预防性保养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深度的维护、检</p>			序号	仪器	品牌	型号	服役年限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赛默飞世尔	iCAP7400 Duo	12 年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世尔	iCAPQ	12 年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12 年		4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	AB SCIEX	TripleQuad 3500	8 年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900	3 年	
序号	仪器	品牌	型号	服役年限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赛默飞世尔	iCAP7400 Duo	12 年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世尔	iCAPQ	12 年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12 年																																					
4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	AB SCIEX	TripleQuad 3500	8 年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900	3 年																																					

		<p>查, 保养时间一般安排在服务期的前期以及后期, 其中后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必须由仪器原厂在职工工程师上门服务。</p> <p>4.4 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委托仪器原厂在职工工程师对维保范围内仪器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维修、保修服务（不含耗材与消耗品）。</p> <p>4.5 服务与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答复, 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 若因特殊原因, 无法在 4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的, 需及时与服务采购方提出, 并提供解决方案。</p> <p>4.6 如有仪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仪器性能内的）, 经电话、网络等方式沟通仍不能解决的, 服务机构需在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服务机构仍不能解决问题, 服务机构联系仪器生产厂家（供应商）进行解决, 联系厂家所产生的费用由维保服务商支付。</p> <p>4.7 服务机构派出的工程师需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 至少在相关仪器售后行业从事两年及两年以上, 上门服务时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p> <p>4.8 服务机构运维结束后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对全年运维情况、备品备件耗材更换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建议, 制定改进新年度的整改计划。</p>
		<p><b>5. 考核要求</b></p> <p>5.1 运维管理服务期内, 采购人将对每次大型仪器维护保养服务进行考核, 对于考核不符合项, 要求成交供应商三天内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汇报整改情况。</p> <p>5.2 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大型仪器维护保养服务的支付依据, 对每次评分在 85 分以上的不扣减运维管理服务费, 每次评分在 75-85 分的, 扣减运维管理服务费的 5%, 每次评分在 75 分以下的扣减运维管理服务费的 10%。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实验室仪器维护服务考核表。</p> <p><b>二、主要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范围</b></p> <p><b>1. 赛默飞-ICP</b></p> <p>1.1 维修范围: CID 检测器, RF 板, RF 接口板, RF DC 电源, 电压点火模块, RFDC 过滤电容, 气体模块, 主板, 流量计, 电磁阀, 机械马达, 光路狭缝装置/光栅棱镜 组件, 各反射镜及组件, 各种准直镜及组件, 工作线圈, 蠕动泵, 电源过滤器, 内部断路器, 内部变压, CID 驱气干燥剂, 废液传感器, 炬室, 炬室门, 炬室各种组件, 屏蔽条, 线性凸轮以及与仪器相关的操作及数据分析软件。</p> <p>1.2 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整机除尘;</p> <p>(2) 整体检查: 仪器外观检查（查看外表有无破损情况、排气口连接情况、外部电源、气路连接情况）, 检查外部辅助设备, 包括冷凝水</p>

		<p>机（管路检查及更换、冷凝器及空气滤网清洗、更换冷凝水）、ups（检查 ups 电路连接、电压测试、蓄电能力及运行情况）；</p> <p>（3）进样系统维护：包括雾室、雾化器、矩管、连接管、POP 窗的清洗，进样系统气密性检查、管路更换，对耗材（样品管、氩气管、石墨垫片等）进行检查和补充，调试蠕动泵，准直矩管，调整光路，并解决进样系统漏气导致的点火异常问题及进样系统感应异常问题；</p> <p>（4）自动进样器的维护：启用并调试自动进样器至运行稳定；</p> <p>（5）内部模组维护：拆卸仪器，检查仪器主板、电路模块、气路模块的运行情况，清灰除尘；</p> <p>（6）恢复并调试仪器：开机，查看蠕动泵进样情况，调整观察氩气压力情况，运行点火，引入标准溶液寻峰，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运行曲线并进行考核样测试；</p> <p>（7）服务总结：打印所有测试的可用报告，撰写维护报告。</p> <p><b>2. 赛默飞/安捷伦 ICP-MS</b></p> <p>2.1 维保范围：主板，I/O 板，直流电源模块，RF 发生器，RF 发生器电源，四级杆 RF 发生器，四级杆，检测器，检测器板，离子镜，离子镜控制板，气体模块控制板，气体模块，X/Y/Z 位置步进马达，分子涡轮泵/雾化室半导体冷却电源及雾化室冷却套，冷却水路及各种接头，水流开关及水流感应器。扩散室及分析室用于真空规，Slide，扩散阀，仪器内冷却风扇，碰撞池气体控制板及其质量流量计（如仪器 配置碰撞池），仪器状态显示板以及与仪器相关的操作及数据分析软件。</p> <p>2.2 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整机除尘；</p> <p>（2）整体检查：仪器外观检查（查看外表有无破损情况、排气口连接情况、外部电源、气路连接情况），检查外部辅助设备，包括真空泵（是否漏油、排气管和线路是否老化，更换泵油、油气过滤器，打开真空泵调试至正常运行）、冷凝水机（管路检查及更换、冷凝器及空气滤网清洗、更换冷凝水）、ups（检查 ups 电路连接、电压测试、蓄电能力及运行情况）；</p> <p>（3）进样系统维护：包括雾室、雾化器、矩管、连接管的清洗，进样系统气密性检查、管路更换，对耗材（样品管、内标管、氩气管、石墨垫片等）进行检查和补充；</p> <p>（4）采样锥和截取锥的维护：清洗进样锥和截取锥，检查锥口腐蚀情况，配备一套备用采样锥和截取锥；</p> <p>（5）离子透镜维护：拆卸清洗离子透镜、检查透镜锈蚀情况，取出并清洗八级杆碰撞反应池、plate bias 透镜和 deflect 透镜，装回八级</p>
--	--	--

		<p>杆及所有透镜，并盖好真空腔盖板，安装并测试离子透镜电压稳定性；</p> <p>(6) 其他仪器模块检查维护：拆卸仪器，查看仪器内部各模组情况（包括电路模块电压稳定性，气路模块气路连接、管路老化，主板清灰、锈蚀情况检查）；</p> <p>(7) 恢复并调试仪器：开机，抽真空运行四级杆匹配，运行八级杆匹配，通过改变气体流量观察读数确认气体控制功能正常，对于运行启动项并勾选性能报告，打印性能报告附在该文档后，调谐并打印报告附在该文档后，检查仪器状态并在下面的状态表中记录数值，在表中记录 EM 电压及 discriminator 电压，用调谐液运行 10 分钟稳定性测试。记录真空读数。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运行仪器，引进实际样品对仪器准确性进行检查；</p> <p>(8) 服务总结：打印所有测试的可用报告，撰写维护报告。</p> <p><b>3. 安捷伦 GC-MS</b></p> <p>3.1 维修配件：自动进样器，进样器接口板，主板，各电路板，进样口，进样口 EPC，分流出口捕集阱，门马达，风扇马达，炉温丝，电源板，逻辑板，主板前级泵，Interface，离子源，四级杆，灯丝，电子倍增器，侧板，电源，分子涡轮泵，涡轮泵控制器与仪器相关的操作及数据分析软件。</p> <p>3.2 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机除尘；</li> <li>(2) 运动部位、电器线路、开关检查；</li> <li>(3) 机械真空油泵：检查是否有漏油情况；检查泵垫圈是否有泄露情况；排放和更换机械泵油；检查前级泵上的螺栓，确保紧固到位；</li> <li>(4) 离子源清洁：卸下并清洁设备上安装的离子源；重新安装离子源；</li> <li>(5) 分析器及真空腔体除尘：检查并清除真空腔内灰尘；拆卸检测器，使用清洁的高压空气或其他相当于高压气体清除 HED，EM 及周边灰尘；如有必要，更换 EM（需备货上门）；重新安装检测器；</li> <li>(6) SSL 进样口维护：更换进样垫；清洁进样垫底座；更换衬管及衬管 O 圈；更换分流平板；更换分流出口 trap；清洁并用适当的溶剂清洗进样口；</li> <li>(7) ALS 维护：检查 GC、样品盘和进样器之间的所有电缆连接和配置设置；抽真空或去除任何灰尘，尤其是风扇周围；检查所有风扇的运转情况；检查进样针推杆是否能顺畅操作；检查针头支杆是否能顺畅操作，如有需要则进行清洗；检查进样针抽取体积是否正确；</li> <li>(8) 载气系统检漏（包括：气源（气体钢瓶或发生器）、减压阀、</li> </ul>
--	--	---

		<p>限流器、净化器、载气管、色谱柱等)；</p> <p>(9) 质谱灵敏度测试及调谐；</p> <p>(10) 服务总结：撰写维护报告。</p> <p><b>4. AB SCIEX LC-MS-MS</b></p> <p>4.1 维修配件：液相整机(消耗品与耗材除外)，质谱整机如主板。电源模块，检测器，检测器板。离子镜，离子镜 控制板，气体模块控制板，气体模块，分子涡轮泵，电子感应器。扩散室及分析室用于真空规，Slide，扩散阀。仪器内冷却风扇，碰撞池气体控制板，仪器外壳与仪器相关的操作及数据分析软件。</p> <p>4.2 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整机除尘；</p> <p>(2) 开关检查，检查外部气路，仪器外部是否磕碰破损；</p> <p>(3) 机械真空油泵：检查是否有漏油情况；检查泵垫圈是否有泄露情况；排放和更换机械泵油；检查前级泵上的螺栓，确保紧固到位；</p> <p>(4) 内离子源清洁：卸下并清洁设备上安装的离子源；重新安装离子源；</p> <p>(5) 分析器及真空腔体除尘：检查并清除真空腔内灰尘；拆卸检测器，使用清洁的高压空气或其他相当于高压气体清除周边灰尘；</p> <p>(6) 液相进样端维护：检查液相、样品盘和进样器之间的所有电缆连接和配置设置；抽真空或去除任何灰尘，尤其是风扇周围；检查所有风扇的运转情况；检查进样针进样是否能顺畅操作；检查针头支杆是否能顺畅操作，如有需要则进行清洗；检查进样针抽取体积是否正确；</p> <p>(7) 载气系统检漏(包括：气源(气体钢瓶或发生器)、减压阀、限流器、净化器、载气管、液相柱等)；</p> <p>(8) 质谱灵敏度测试及调谐；</p> <p>(9) 服务总结：撰写维护报告。</p>
2	现场监测仪器及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	<p><b>一、服务目标</b></p> <p>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仪器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档案管理，使用前后性能检查、出入库登记、日常清洁维护、送检等)，确保使用的仪器设备满足国家相关质量要求。</p> <p><b>二、服务内容</b></p> <p>(一) 运维管理服务范围包括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共计 484 台(套)及服务期内增加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1：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p> <p>(二) 做好仪器设备台账管理，档案管理(包括随机档案)，及时</p>

		<p>更换仪器设备管理卡、仪器状态三色标签。</p> <p>(三) 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做好送检工作,对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出入库登记、日常清洁维护、送检等工作,做好相关仪器配件、耗材的管理和更换。</p> <p>(四) 熟练掌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操作,及时对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配合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维护、出入库、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后有效性确认、功能确认等工作。</p> <p>(五) 配合做好标物、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的管理,处理小型仪器设备的维修。</p> <p>(六) 配合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p>
		<p><b>三、服务要求</b></p> <p>(一) 对新增仪器设备进行建档(包括随机档案),定期收集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检定证书、检定有效性确认表、期间核查、功能确认等资料进行归档,并及时粘贴或更换仪器管理卡、状态三色标签。</p> <p>(二) 做好所有外出仪器设备的出入库登记、清洁检查。</p> <p>(三) 做好仪器设备配件、耗材的管理,及时更换配件、耗材,保证仪器设备使用正常。</p> <p>(四) 按照年初制订的仪器维护保养计划做好所有现场监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应的记录。</p> <p>(五) 根据 2026 年仪器检定或校准计划表的要求,除经采购方同意外,仪器设备须委托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按时完成 2026 年度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送检后配合做好检定或校准有效性确认,并做好检定信息的系统录入。</p> <p>(六) 运维管理人员每季度月初需向采购人仪器设备管理部门递交上一季度运维管理工作总结和下季度运维管理工作计划。</p>

#### **四、考核要求:**

- (一) 运维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运维管理服务进行全程监督,由于驻点工作人员消极工作或不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驻点工作人员。
- (二) 运维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在每季度对运维管理服务进行考核一次,对于考核不符合项,要求成交供应商三天内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汇报整改情况。
- (三) 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运维管理服务费的支付依据,对每次评分在 85 分以上的不扣减运维管理服务费,每次评分在 75-85 分的,扣减运维管理服务费的 5%,每次评分在 75 分以下的扣减运维管理服务费的 10%。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服务考核表。
3	2026 年 仪器检 定(校 准)工 作	<p><b>一、工作目的</b></p> <p>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仪器设备管理，按时有序地推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的实施，保证仪器设备状态良好，使用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和有效，保障监测业务顺利开展。</p> <p><b>二、工作内容</b></p> <p>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 659 台（件）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做好相关送检工作，具体仪器设备名称、送检日期、检定或校准要求详见附表 4：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2026 年）。</p> <p><b>三、工作要求</b></p> <p>1、按照 2026 年度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的要求，按时做好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相关工作，除经采购方同意外，仪器设备须委托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等。</p> <p>2、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的全部费用均由服务供应商支付，包括送检往返运费，仪器检定（校准）费用及维修后仪器再次检定（校准）费用。</p> <p>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过程中如有仪器突发故障，无法通过（校准）需要经过维修后再次检定（校准）的，维修费用单次在 500 元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4、合同履约前期（2026 年 1 月-3 月），须提前进行的仪器检定（校准）工作暂由我中心负责送检，相关检定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支付。</p>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项目驻场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安排 2 名固定专职人员按国家法定工作日和采购人制度要求实施长期驻点服务，工作人员需有 1 年以上运维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仪器设备管理，身体健康。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乙方服务满半年，经甲方组织的考核合格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5%；2027 年 3 月 20 日合同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 合同款。

	内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的 25%。付款前乙方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经甲方考核未达到足额支付条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报价要求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固定费用包干。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设备费、专用材料费、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固定包干费用外采购人无需就本次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或向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时候、任何项目上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要求	<p>1、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p> <p>2、成交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p> <p>3、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4、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人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5、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p>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如成交人无法提供原件核查，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以谨慎态度对待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资料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无关人员获此信息。供应商不得将资料信息用于本次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资料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其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而且供应商应当完成采购人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	A011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美国戴安公司	9090437	正常
2	A0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830-1205551	正常
3	A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Agilent/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CN13051031	正常
4	A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美国热电公司	AA09130505	正常
5	A018	全自动测汞仪	RA-915m	俄罗斯 LUMEX 公司	1967	正常
6	A01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日本岛津公司	A11665130209CS	正常
7	A020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2008B	沈阳光正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2062#	正常
8	A0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日本岛津公司	L20235120887CD	正常
9	A022	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ICP-MS)	iCAPQ	美国热电公司	SN 03000R	正常
10	A022-1	自动进样器	ASX-560	美国 CETAC	102101A5600nwa rds	正常
11	A024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400 Duo	美国热电公司	IC74DC141501	正常
12	A02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ASPE 900	技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GL Sciences	900-00000023	正常
13	A030	自动固相萃取工作站	Autotrace 280	美国热电公司	14112388	正常
14	A031	加速溶剂萃取仪	ASE-150	美国热电公司	14112017	正常
15	A032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Agilent/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CN15013117	正常
16	A034	烷基汞测定仪	MERX	美国 BROOKSRAND INC 公司	11512801	正常
17	A036	总有机碳分析仪	mulit N/C3100	德国耶拿公司	N3-1111 / AR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8	A037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美国热电公司	716101806	正常
19	A038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赛默飞世尔公司	161020548	正常
20	A039	快速溶剂萃取仪	E-916	瑞士步琦公司	1000270642	正常
21	A040	液相质谱联用仪	TripleQuad 3500	美国 AB SCIEX 公司	EA20051803	正常
22	A0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921-1908080	正常
23	A042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DMA-80EVO	意大利麦尔斯通公司 MiLestone	19062822	正常
24	A043	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仪	顺昕 3100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ZZFBZ135005	正常
25	A04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Agilent	US2041R004	正常
26	A044-1	气质联用仪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	Encon Ev	安捷伦	EVX1239091720	正常
27	A045	全自动 CODcr 测试仪	顺昕 1500 型	青岛顺昕	BZAAZC139010	正常
28	A04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MAX-L	LabTech/莱伯泰科	2210046	正常
29	A047	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ICP-MS)	7900 N8403A	Agilent/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SG22302293	正常
30	A048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ARL Perform' X	赛默飞世尔	9960138	正常
31	A048-1	压样机	ZHY-601B	北京众合创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145	正常
32	A048-2	水冷机	BLK II -8FF-A	北京众合创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764	正常
33	A049	挥发酚自动分析仪	3200	青岛顺昕	BDZHJC165005	正常
34	A050	离子色谱仪	940	Metrohm AG	1940000050322	正常
35	A051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FYFS-400X (双通道)	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2040102250808 02	正常
36	A052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测量仪	K1160	海能有为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OE0201A3027004 4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37	A053-0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模块）	BDFIA-8000C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8000C010710000 60330	正常
38	A053-02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	BDFIA-8000C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8000C010610004 21055	正常
39	A053-0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氮模块）	BDFIA-8000C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8000C010810001 40282	正常
40	A053-04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硫化物模块）	BDFIA-8000C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8000C011010000 70271	正常
41	A053-05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模块）	BDFIA-8000C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8000C011210000 10150	正常
42	A053-06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氨氮模块）	BDFIA-8000C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8000C281761111 0030	正常
43	B00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	日本岛津公司	A11024430715CS	正常
44	B007	PH计	DELTA 320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223368012	正常
45	B010	微波消解装置	WMX-III-B	韶关明天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5075	正常
46	B01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美国哈希公司	140400102405	正常
47	B02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美国哈希公司	163230001009	正常
48	B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美国哈希公司	1774632	正常
49	B02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美国哈希公司	160900004927	正常
50	B02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美国哈希公司	161100006582	正常
51	B026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含进样器）	RN3002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03G006N02032S	正常
52	B027	红外分光测定仪	Len-2000	广西蓝合创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LH20000025	正常
53	B05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40d	美国哈希公司	181100008857	正常
54	B05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40d	美国哈希公司	181100008798	正常
55	B06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CGM200W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16A012	正常
56	B080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美国哈希公司	18080C068513	正常
57	B081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美国哈希公司	18080C068493	正常
58	B082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145385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59	B083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美国哈希公司	23050C096770	正常
60	B0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8	QT2508002	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	正常
61	C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L204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B249581796	正常
62	C0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P225SM-DR	瑞士普利赛斯PRECISA	4600646	正常
63	C01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Quintix12 5D-1CN	德国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34890671	正常
64	C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QP/Practum22 4-1cn	德国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34892083	正常
65	C015	电子天平(与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配套)	ME55/02	梅特勒-托利多METTLER TOLEDO	C133384096	正常
66	C01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ME2002/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C224265631	正常
67	D006	艾柯纯水机	AKRY-UP-1816	成都艾柯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70822	正常
68	D016	土壤干燥箱	RT717	北京绿绵巨贸科贸有限公司	PT09066	正常
69	D017	微波消解器	MARS6-CLASSIC	美国 CEM 公司	PyNN130055--MS 5170	正常
70	D020	全自动消解器	ST-60	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ADSN030070	正常
71	D021	智能马弗炉	XL-7A	杭州卓驰仪器有限公司	131214-1C	正常
72	D022	艾柯超实验室超纯水机	Advanced-II-1 2	成都艾柯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KNSY11229	正常
73	D0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	2012	正常
74	D02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	140371	正常
75	D02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	140379	正常
76	D02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	140347	正常
77	D0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烘箱	DHG-9241818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203497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78	D032	精密鼓风干燥箱	BAO-150A	施都凯仪器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150001	正常
79	D035	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	SZ-93A	上海亚荣生化仪器厂	27474	正常
80	D047	纯水机	H20-II-2TOC-T	赛多利斯	33802177	正常
81	D065	纯水机	LWFS32701	PALL Cascad 公司	X91X108EE	正常
82	D07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18040153	正常
83	D07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18040151	正常
84	D07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	4980	正常
85	D078	菌落计数器	/	/	/	正常
86	D079	烷基汞水样蒸馏系统	DS-10	BROOKSRAND	/	正常
87	D080	送风定温恒温箱	DKN612C	重庆雅马托科技有限公司	J3190403	正常
88	D081	送风定温恒温箱	DKN612C	重庆雅马托科技有限公司	J3190404	正常
89	D08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M830	重庆雅马托科技有限公司	J3180155	正常
90	D08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	辽宁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	1436	正常
91	D084	便携式生化培养箱	SPXD-60L	杭州聚同电子有限公司	20240804	正常
92	E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15852	正常
93	E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09435	正常
94	E0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09403	正常
95	E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28026	正常
96	E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28033	正常
97	E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28034	正常
98	E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28036	正常
99	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74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00	E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81	正常
101	E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91	正常
102	E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92	正常
103	E0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93	正常
104	E0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94	正常
105	E0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95	正常
106	E0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6096	正常
107	E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69479	正常
108	E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71748	正常
109	E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371804	正常
110	E041	多通道振动测定仪	ACE100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325	正常
111	E041-配 1	振动校准器	ACE5003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24477	正常
112	F040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3D01020031	正常
113	F04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3D01019960	正常
114	F042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090T180337	正常
115	F043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090T180323	正常
116	F044	硫酸雾/氯化氢采样管	MH3020S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无	正常
117	F05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11037875	F050	正常
118	F05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D0525200917	正常
119	F053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X0107180903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20	F05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X0103180903	正常
121	F055	烟气预处理器 电子除湿烟气采样管	JH701 型	境辉环保	ZY2018000088 YCL70121809231	正常
122	F056	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80B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04016264	正常
123	F05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D1101210907	正常
124	F057-配 1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090T210817321 9	正常
125	F058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B04020756	正常
126	F058-配 1	烟气管：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Q01085824	正常
127	F059	低浓度对接烟尘采样管	ZR-D09W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D09WB70021343	正常
128	F060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QC-1030	青岛启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30250921	正常
129	F061	加长烟尘采样管	QC-1060	青岛启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60250910	正常
130	F062	加长烟尘采样管	QC-1060	青岛启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60250911	正常
131	G003	烟尘（气）测试校准仪	崂应 7050 型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9100126	正常
132	G007	多频声校准器	AWA6223-F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604	正常
133	G008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BQX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公司	131507187	正常
134	G009	(02 代) 烟尘(气)测试校准仪	崂应 7050 型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15080509	正常
135	G010	吸收瓶智能阻力测试仪	MH601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X012150909	正常
136	G011	气体腰轮流量计	G10-CTR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513132	正常
137	G01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F0085200611	正常
138	G015	烟尘（气）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L02074300	正常
139	G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17693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40	G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17827	正常
141	G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18174	正常
142	G0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18178	正常
143	G0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18179	正常
144	G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018182	正常
145	G023	B3 气体罗茨流量计	BC175	天信仪表集团	Y90912469	正常
146	J007	土壤研磨与筛分器	JS14S HC-200	河南人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待补	正常
147	J009	土壤样品研磨机	MG100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5026	正常
148	J010	行星式球磨机	QM-3SP4	南京大学仪器厂	130405	正常
149	J017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E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201319545	正常
150	J019	恒温水浴振荡器	SH A-B	常州博远实验分析仪器厂	131201	正常
151	J020	行星式球磨机	QM-3SP4	南京大学仪器厂	130434	正常
152	J021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WS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5800014040209	正常
153	J023	TTL-HS 型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TTL-HS	北京同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18575	正常
154	J024	TTL-HS 型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TTL-HS	北京同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18576	正常
155	J025	样品处理器	BHW-09C	上海博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DB0648309C20	正常
156	J026	自动氮吹浓缩仪	TURBOVAP II	瑞典 Biotage 公司	TV1450N20751	正常
157	J027	KQ-100E 型超声波清洗器	KQ-100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2015102923	正常
158	J028	顶空进样器	G1883A	美国安捷伦公司	IT81149007	正常
159	J029	自动溶液稀释/配制仪	ML625-DIL	瑞士哈美尔顿 (Hamilton)	ML600FD8560	正常
160	J033	自动氮吹浓缩仪	Autovap S8	ART 公司	AV1610N20122	正常
161	J034	6 孔旋卡式悬浮物过滤装置	MultiVac600-M B-T	台湾洛科仪器股份公司	160909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62	J035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上海爱朗仪器有限公司	61705730	正常
163	J038	臼式研磨机	RM200	Retsch 公司	1218110147C	正常
164	J039	全自动蒸馏仪	6000 Pro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HZBZF113007,	正常
165	J040	全自动蒸馏仪	6000 Pro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HZBZF113009	正常
166	J041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G	湖南凯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K1416G-0546	正常
167	J042	XJ-100 COD 消解装置	XJ-100	韶关明天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A3052	正常
168	J043	XJ-100 COD 消解装置	XJ-100	韶关明天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A3053	正常
169	J059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上海爱朗仪器有限公司	待补	正常
170	J060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上海爱朗仪器有限公司	61705732	正常
171	J061	样品处理器	BHW	上海博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HJ0644809C20	正常
172	J062	隔膜真空泵	GM-0.33A	天津津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501036	正常
173	J072	KQ-100E 型超声波清洗器	KQ-100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	正常
174	J075	恒温磁力搅拌器	IT-09A-5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90517356	正常
175	J076	恒温磁力搅拌器	IT-09A-5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90517346	正常
176	J080	样品处理器	BHW	上海博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HJ0644709C20	正常
177	J081	振荡仪	VORTEX-2	美国制造	G560E	正常
178	J082	自动氮吹浓缩仪	TURBOVAP II	瑞典 Biotage 公司	TV1707N21835	正常
179	J084	ATS 冷冻干燥机	INDEP Mega 4	英国制造	21031913	正常
180	J085	程控定量封口机	2009D	北京博士剑仪器有限公司	110638	正常
181	J087	智能电热板	SD46-1	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2	正常
182	J088	智能加热板	SD46-1	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183	J090	恒温油浴锅	HH-10A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C2021-051758	正常
184	J091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ST106-3RW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106-3RW-C2-2 0201014-33-135 2	正常
185	J092	全自动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ST201A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201A-C4-2021 0813-65-1321	正常
186	J093	全自动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ST201A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201A-C4-2021 0821-61-1324	正常
187	J094	微波消解萃取仪	MARS6	CEM Corporation	MY2270	正常
188	J094-配 1	样品处理器	EHD-24-36	北京东航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P1111210006	正常
189	J095	隔膜真空泵	GM-0.5A	天津津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202911-5A	正常
190	J096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北京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	正常
191	J100	三频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00VDE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2021703863	正常
192	J101	水平振荡器	YKS-12	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YLK20210E0333	正常
193	J102	水平振荡器	YKS-12	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YLK20210E0344	正常
194	J103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12IV-H	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YLK20210H0543	正常
195	J104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12IV-H	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YLK20210H0545	正常
196	J105	真空平行浓缩仪	MPE plus	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0641	正常
197	J106	150 位自动进样器样品盘	G4514A	安捷轮(中国)有限公司	CN21387054	正常
198	J107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ST106-3RW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106-3RW-C2-2 0220210-63-153 4	正常
199	J108	微波消解仪	AM101	青岛瑞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111102	正常
200	J131	抽吸器	/	南宁市杭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10914034	正常
201	J132	COD 智能石墨回流消解仪	ST106B1	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正常
202	J133	吹扫捕集仪	OI 4660	美国	/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203	J134	顶空进样器	7697A	安捷伦	/	正常
204	J135	台式高速离心机	H/T16MM	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HT16MM23071156	正常
205	J136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A	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TD5A23071156	正常
206	J137	数显恒温水浴锅	1818S4	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23062954	正常
207	J13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6	北京市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317	正常
208	J139	智能型不锈钢电热板	DB-1AB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D008202305514	正常
209	J140	高精一体式恒温电热板	LC-DB-1DA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D06423060169	正常
210	J143	微生物显微镜	ML31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062408091071	正常
211	J144	叶绿素a研磨仪	JXFSTPRP-YLS-02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180977	正常
212	J145	0级空气发生器	QPAL-5000	上海全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4081208	正常
213	J146	空气发生器	QPA-5LP	上海全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4081209	正常
214	J147	氢气发生器	QPH-600C	上海全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4081210	正常
215	J148	智能静音超声波清洗机	XM-700UVF	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20250826039	正常
216	J149	实验室器皿清洗机	Q620C	天津语瓶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YP-25090802-12	正常
217	J150	定量盘封口机	LK-Sealer-01	西安立科环保有限公司	25200038	正常
218	J151	漩涡混合(振荡)器	CubicD	广州国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DMQ050452	正常
219	J152	漩涡混合(振荡)器	CubicD	广州国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DMQ050485	正常
220	J153	漩涡混合(振荡)器	CubicD	广州国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DMQ050494	正常
221	J154	恒温水浴振荡器	HD-SYC	湖南昊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0812	正常
222	K034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18000192	正常
223	K035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18000191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224	K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A0324171223	正常
225	K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A0325171223	正常
226	K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A0326171223	正常
227	K039	全自动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E0741180110	正常
228	K040	全自动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正常
229	K04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D0168220108	正常
230	K04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D0169220108	正常
231	K04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D0170220108	正常
232	K04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D0171220108	正常
233	K048	标准气体稀释仪	GR7050	青岛国瑞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70136	正常
234	L-001-06	塞氏盘	0~30M	迈瑞达工具量有限公司	L-001-06(自编号)	正常
235	L-001-07	塞氏盘	0~30m	迈瑞达工具量有限公司	L-001-07(自编号)	正常
236	L-001-08	塞氏盘	0~30m	迈瑞达工具量有限公司	L-001-08(自编号)	正常
237	L-001-09	塞氏盘	0~30m	迈瑞达工具量有限公司	L-001-09(自编号)	正常
238	L-001-10	塞氏盘	0~30m	迈瑞达工具量有限公司	L-001-10(自编号)	正常
239	L-008-10	塞氏盘	0~30m	迈瑞达工具量有限公司	L-001-10(自编号)	正常
240	Q00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92007	正常
241	Q02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18480	正常
242	Q021	激光测距仪	PRO 1000	美国 BUSHNELL	32535	正常
243	Q022	激光测距仪	Elite 1500	美国 BUSHNELL	129605	正常
244	Q025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18477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245	Q0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14131	正常
246	Q030	三杯式风速表	DEM6	天津气象	111354	正常
247	Q031	三杯式风速表	DEM6	天津气象	110602	正常
248	Q037	毛发式温湿度表	(0-100) %RH (-20-40)摄氏度	天津气象	4197	正常
249	Q03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320	正常
250	Q039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39008	正常
251	Q04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8416	正常
252	Q041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9256	正常
253	Q046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5925	正常
254	Q04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025	正常
255	Q04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314	正常
256	Q049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278	正常
257	Q05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021	正常
258	Q051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032	正常
259	Q052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157	正常
260	Q054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39046	正常
261	Q056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39072	正常
262	Q05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39068	正常
263	Q059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18476	正常
264	Q060	数显式风速仪	UT361	优利德科技	M130194221	正常
265	Q061	数显式风速仪	UT361	优利德科技	M130194218	正常
266	Q063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18555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267	Q064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18741	正常
268	Q07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6024	正常
269	Q071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9093	正常
270	Q074	数显温湿度表 (2022-6 停用此管理号用新号)	WSB-1	郑州博洋	196008	正常
271	Q078	三杯式风速表	DEM6	天津气象	87-2864	正常
272	Q081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07	正常
273	Q082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08	正常
274	Q083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09	正常
275	Q084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0	正常
276	Q085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1	正常
277	Q086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2	正常
278	Q087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3	正常
279	Q088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4	正常
280	Q089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5	正常
281	Q090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3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62316	正常
282	Q091	高精度数显温湿表	WSB-1	郑州博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006	正常
283	Q092	高精度数显温湿表	WSB-1	郑州博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007	正常
284	Q093	高精度数显温湿表	WSB-1	郑州博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008	正常
285	Q094	高精度数显温湿表	WSB-1	郑州博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009	正常
286	Q095	高精度数显温湿表	WSB-1	郑州博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010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287	Q11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8329	正常
288	Q12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天津凤洋仪器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48496	正常
289	Q1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12L11827	正常
290	Q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10L11630	正常
291	Q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12L11829	正常
292	Q13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12L11828	正常
293	Q13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12L11830	正常
294	Q134	手持 GPS 定位仪 (集思宝)	G138BD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G138BD228010213	正常
295	Q135	手持 GPS 定位仪 (集思宝)	G138BD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G138BD228010215	正常
296	Q141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26996/0121	正常
297	Q142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26999/0121	正常
298	Q143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27000/0121	正常
299	Q146	WIFI 温湿度变送器	RS-WS-WIFI-C3	建大仁科	1034548	正常
300	Q147	WIFI 温湿度变送器	RS-WS-WIFI-C3	建大仁科	1034549	正常
301	Q148	WIFI 温湿度变送器	RS-WS-WIFI-C3	建大仁科	1034550	正常
302	Q149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63548	正常
303	Q150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63549	正常
304	Q151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63550	正常
305	Q152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63551	正常
306	Q153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63552	正常
307	Q154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219	正常
308	Q155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	37227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有限公司		
309	Q156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523	正常
310	Q157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17	正常
311	Q158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48	正常
312	Q159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208	正常
313	Q160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36	正常
314	Q161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08	正常
315	Q163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549	正常
316	Q164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12	正常
317	Q165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209	正常
318	Q168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18	正常
319	Q169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211	正常
320	Q172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33	正常
321	Q174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14	正常
322	Q175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34	正常
323	Q176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09	正常
324	Q177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505	正常
325	Q178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25	正常
326	Q179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39	正常
327	Q180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44	正常
328	Q181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长春泰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7435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329	Q182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26664	正常
330	Q183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26662	正常
331	Q184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26665	正常
332	Q185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26666	正常
333	Q186	USB 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26663	正常
334	Q189	气象五参数自动监测仪	WX-BQX5P	山东万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072920MZL	正常
335	Q190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43087/0524	正常
336	Q191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43109/0524	正常
337	Q192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47014/0525	正常
338	Q193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德国德图 testo	39547000/0525	正常
339	Q194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176740	正常
340	Q195	USB 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176741	正常
341	R013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PDV6000 Plus	澳大利亚 MTI 公司	2915	正常
342	R014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PDV6000 Plus	澳大利亚 MTI 公司	2933	正常
343	R016	流速仪	ADV	美国 YSI 公司	P4792	正常
344	R017	流速仪	ADV	美国 YSI 公司	P2274	正常
345	R018	流速仪	FH950	美国哈希公司 HACH	140561001867	正常
346	R03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美国哈希公司	140200100321	正常
347	R036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TY2000-B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861170322	正常
348	R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30821NB023060 023	正常
349	R03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30821NB023060 022	正常
350	R045	手持探测仪	SM-5A	美国 Speedtech Instruments	40902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351	R046	手持探测仪	SM-5A	美国 Speedtech Instruments	40904	正常
352	R047	力声手持式超声波测深仪	RISEN-SFCCI00 ARU.T	中国重庆兆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0368	正常
353	R04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25d	美国哈希公司	81100026737	正常
354	R049	遥控采样船	SS20Y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YZSS20Y0007	正常
355	R050	烟尘黑度仪(望远镜)	CY50	北京中仪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60352	正常
356	R051	烟尘黑度仪(望远镜)	CY50	北京中仪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60353	正常
357	R052	旋转式压膜机	MH3090XY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待补	正常
358	R053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PDV6000 Plus	澳大利亚 MTI 公司	2889	正常
359	R054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元素分析仪	XL2600	赛默飞世尔公司	107437	正常
360	R055	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LumiFox 2000	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A11648111	正常
361	R056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TY2000-B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152230701	正常
362	R057	烟尘黑度仪	QT201B	北京中仪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	正常
363	R058	便携式比色计	DR300	美国哈希公司	20060A000368	正常
364	R059	便携式比色计	DR300	美国哈希公司	20060A000392	正常
365	R06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51700N0019120 008	正常
366	R06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51700N0019120 010	正常
367	R063	测烟气黑度望远镜	SC8030	苏州中析仪器有限公司	80020071992108	正常
368	R064-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苏州中析仪器有限公司	80010011242108	正常
369	R064-2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苏州中析仪器有限公司	80010011252108	正常
370	R065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SR-100S	南京圣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1092342	正常
371	R066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SR-100S	南京圣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1092343	正常
372	R067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SW-1000B	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	测距仪-1 (自编号)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373	R068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SW-1000B	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	测距仪-2 (自编号)	正常
374	R08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041180091	正常
375	R08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041180092	正常
376	R08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A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U01024680	正常
377	R08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A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U01024800	正常
378	R086	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MH5020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Z84818408	正常
379	R090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美国哈希公司	20070C087378	正常
380	R091	便携式抽滤器	BCL-100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217B001	正常
381	R092	便携式抽滤器	BCL-100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216B001	正常
382	R093	便携式抽滤器	BCL-100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877B001	正常
383	R094	便携式抽滤器	BCL-100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876B001	正常
384	R102	微洗井气囊泵采样器	DL-QN	青岛动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41523	正常
385	R103	地下水采样器	/	/	/	正常
386	R104	不锈钢小型潜水泵	QDX1.5-13-0.3 7	臣源泵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正常
387	R105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OL1045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50521050037	正常
388	R108	环境勘察无人机	M210V2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7TBHB4R010060	正常
389	R109	溶解氧测量仪	Pro20	塞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21G105417	正常
390	R110	溶解氧测量仪	Pro20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21G105408	正常
391	R111	便携式水质氨氮检测仪 (低浓度)	HI97700	哈纳水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04050007111	正常
392	R112	便携式水质氨氮检测仪 (中浓度)	HI97715	哈纳水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02130060111	正常
393	R113	流速仪	MT-C	南京圣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S121091707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394	R114	流速仪	MT-C	南京圣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S121091708	正常
395	R115	流速仪	MT-C	南京圣荣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S121091711	正常
396	R116	便携式比色计(余氯检测仪)	DR300	(美国哈希)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21060A000437	正常
397	R117	便携式比色计(余氯检测仪)	DR300	(美国哈希)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21070A000692	正常
398	R118	便携式移动电源(20代)	MH5020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HN0246211110	正常
399	R119	便携式多参数分光光度计	DR1900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21470001005	正常
400	R119-配1	DRB200 消解仪	DRB200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2050C0456	正常
401	R120	便携式离心机	PC-100	上海速抵仪器有限公司	22060032	正常
402	R121	便携式一氧化碳分析仪(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B	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622900P	正常
403	R122	多功能水位尺(井深仪)	WL100D	北京欧仕科技有限公司	11GM2203229FR	正常
404	R123	钢尺水位计(水位仪)	KH-SWJ	常州康华仪器制造厂	2022368896	正常
405	R124	伏安极谱仪	884	瑞士万通公司	1884000038107	正常
406	R12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evenExcellence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227410566	正常
407	R126	现场便携式离心机	JX-L02	上海净信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793	正常
408	R127	现场便携式离心机	JX-L02	上海净信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792	正常
409	R128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系统	AML919+AML916+AML913	爱默里(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AWL91606230135	正常
410	R12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300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31424300065	正常
411	R13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300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2194300033	正常
412	R131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系统	S10	北京欧仕科技有限公司	BP302430011C	正常
413	R132	吸收瓶清洗器	QM-68-1050	北京精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0266231010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414	R133	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ZR-7004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00470015740	正常
415	R134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APES-ZC4-T9	深圳市安帕尔科技有限公司	240730003-001	正常
416	R135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	APES-ZC4-T9	深圳市安帕尔科技有限公司	240730003-002	正常
417	R136	便携式藻类测试仪	HL7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220SV02684	正常
418	R137	pH 电导率分析仪	HQ2200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HQ2200	正常
419	R13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300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2194300039	正常
420	R139	北斗智能终端	A8型单北斗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A8333120178	正常
421	R140	北斗智能终端	A8型单北斗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A8333120283	正常
422	R141	北斗智能终端	A8型单北斗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A8333120287	正常
423	R142	北斗智能终端	A8型单北斗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A8333120366	正常
424	R143	北斗智能终端	A8型单北斗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A8333120382	正常
425	R144	北斗智能终端	A8型单北斗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A8333120474	正常
426	R145	航拍无人机	Mavic 3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81F5FJC251C00D43PN	正常
427	R146	双筒望远镜	Conquest HDX 8 ×56	Carl Zeiss AG	5580856	正常
428	R147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M350	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P256003F	正常
429	R148	超声波测深仪	MD-200	北京戴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25101012	正常
430	R149	超声波测深仪	MD-200	北京戴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25101013	正常
431	R150	超声波测深仪	MD-200	北京戴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25101014	正常
432	R151	便携式水样抽滤器	HX-CL1020	华熙昕瑞(青岛)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5090414	正常
433	R152	便携式水样抽滤器	HX-CL1020	华熙昕瑞(青岛)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5090415	正常
434	R15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GM	青岛溯源环保设备	250930306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有限公司		
435	R154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GM	青岛溯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0930307	正常
436	R155	便携式流速仪	LSH10-1QC	厦门博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q245047	正常
437	T007	雪花冰箱(细菌室)	BCD-171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	2017910	正常
438	T010	海尔冰箱(中心化验室,西北)	BC-156	青岛海尔	9905270077	正常
439	T011	海尔冰箱(中心化验室,东北)	BC-156	青岛海尔	9905240084	正常
440	T012	海尔冰箱(气体室,东北)	BC-156	青岛海尔	990527077	正常
441	T013	海尔冰箱(气体室,东南)	BC-156	青岛海尔	9905240042	正常
442	T014	海尔冰箱(降水离子704室)	BC-156	青岛海尔	990544047	正常
443	T023	西门子冰箱	BCD-218-BCD224	博西华	9001008029-039 405002175	正常
444	T028	西门子冰箱	KG23F1860W	博西华	107-104	正常
445	T029	西门子冰箱	BCD-224(KG23F1861W)	西门子 SIEMENS/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9405002175	正常
446	T036	环保除湿机	MDH-615B	森井电机	6120394	正常
447	T037	环保除湿机	MDH-75613II	森井电机	S14050007	正常
448	T038	环保除湿机	MDH-75613II	森井电机	S14041466	正常
449	T039	环保除湿机	MDH-615B	森井电机	6120397	正常
450	T042	西门子冰箱	BCD-218	西门子 SIEMENS/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000974641	正常
451	T043	西门子冰箱	BCD-218	西门子 SIEMENS/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9302001571	正常
452	T044	西门子冰箱	BCD-224	博西华	9000927547	正常
453	T045	西门子冰箱	BCD-224	博西华	9000927547	正常
454	T060	环保除湿机	CH918B	森井电机	700105	正常
455	T066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58	青岛海尔	BE06LF01T00QJK B7RGF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456	T067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58	青岛海尔	BE06LF01T00QJK B777MX	正常
457	T068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58	青岛海尔	BE06LF01T00QJK B7BDAK	正常
458	T080	除湿机	OJ-201E	浙江欧伦电气	1311075	正常
459	T081	环保除湿机	MDH-615B	森井电机	6120403	正常
460	T082	环保除湿机	MDH-615B	森井电机	6120402	正常
461	T083	交流参数稳压器	CWY	文件申科	13040801	正常
462	T084	环保除湿机	MDH-615B	森井电机	6120399	正常
463	T085	家用系列除湿机	YZCSJ-01	扬子牌	408002978000	正常
464	T086	无油空压机	QSAC-306	北京同立	9184	正常
465	T087	海尔立式冷藏柜	BT0GB600N00BX E6URTZ	青岛海尔	BC/BD-272SE	正常
466	T088	开普泰思拓净气型储 药柜	storefcex834	法国 ERLAB STORE TM834	30806	正常
467	T089	海尔卧式冷藏冷冻转 换柜	BC/BD-272SE	青岛海尔	BT0GB600N00BXE B6URTZ	正常
468	T096	压缩机车载冰箱	FYL-YS-30L	北京福意联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FYL-21-145650	正常
469	T097	压缩机车载冰箱	FYL-YS-30L	北京福意联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FYL-21-145651	正常
470	T098	医用冷藏箱	HYC-65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BE03LL00N00QJM 8PM751	正常
471	T099	储存试剂立式三门冰 箱	BCD-376WFPB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 公司	BBOBC000000BLL A9FH5Y	正常
472	T100	容声冰箱	BCD-532WVS2HP C	容声/RONSHEV	LB053200403J00 B2FS30138	正常
473	T101	血液冷藏箱	MBC-4V1008	安徽中科都菱商业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V1008(AK)	正常
474	T102	医用低温保存箱	MDF-40H485	安徽中科都菱商业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H485	正常
475	T103	除湿机	HD-750B	广东多乐信电器有 限公司	DLX23GD052782	正常
476	T104	除湿机	HD-750B	广东多乐信电器有 限公司	DLX23GD052805	正常
477	T105	除湿机	HD-750B	广东多乐信电器有 限公司	DLX23GD052790	正常
478	T106	除湿机	HD-750B	广东多乐信电器有	DLX23GD052789	正常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设备状态
				限公司		
479	T107	便携式通风柜	MM-T1800plus	广州市名镁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MM202407250201	正常
480	T108	除湿机	PD601CW1	广东百奥电器有限公司	240600103	正常
481	T109	除湿机	PD601CW1	广东百奥电器有限公司	240600107	正常
482	T110	除湿机	PD601CW1	广东百奥电器有限公司	240600190	正常
483	T111	除湿机	PD601CW1	广东百奥电器有限公司	240600192	正常
484	T112	医用冷藏箱	HYC-1030GT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BE163300000QJR 6LRT4K	正常

附表 2:

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事项
1.	保持一楼现场仪器区域环境的整洁，及时做好仪器设备的保洁、保养、归位、保证设备整齐，做好地面卫生工作，保证仪器室的防火防盗安全。	5 分		
2.	仪器设备要分类存放，仪器室内物品摆放要有序、整齐、美观。标签粘贴要醒目、准确、规范、易于查看。	5 分		
3.	按照仪器设备年度检定计划按时对仪器设备进行送检，保证监测工作所需仪器设备在检定或校准有校期内。仪器检定、校准结束后，及时做好检定有效性确认，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检定后确认情况。	15 分		
4.	做好新增仪器设备的台账管理，及时对仪器设备信息进行更新，每月月初把最新的仪器设备一览表在工作群上进行公布，并及时做好 LIMS 系统上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的维护。	10 分		
5.	配合做好新到仪器设备的验收准备工作，建立新到仪器设备档案（包括随机档案）。及时更新随机档案、仪器档案资料，协助科室定期收集仪器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检定证书、检定有效性确认表、功能确认表、期间核查记录等资料统一归档，做好原有仪器设备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15 分		
6.	做好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出入库登记、日常维护保养、功能确认等工作，做好 LIMS 系统上相应工作流程的操作，同时做好仪器备件耗材的管理和更换。	20 分		
7.	做好仪器设备管理卡和仪器状态三色标签的粘贴，做到及时、准确和规范。	10 分		
8.	按年度仪器检定期间核查计划，跟踪落实仪器检定期间核查工作，并收集相关记录归案。	5 分		

9.	配合做好文件、标物、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到货的接收，做好试剂和耗材信息系统录入等管理工作。每月填写安全防护及设备有效性记录表，及时提醒科室补充、更行防护用品。	10 分		
10.	每月月初需向我中心仪器设备管理部门递交上月运维管理工作总结和当月运维管理工作计划。	5 分		
合计		100 分		
本次考核总得分				

考核小组成员：

评分原则：1. 考核内容共 10 项，考核总分为 100 分。

2. 每项考核内容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出现两处不符合要求扣 6 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该单项分值。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 实验室仪器维护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事项
1	安全环保 10 分	进行维修作业过程风险识别,并制定预防措施;作业场所有效隔离并设警示标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培训到位,能够熟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及防范处置措施。	4 分		
		维修过程产生的“三废”实行定点排放处置。	3 分		
		人员劳保护具配备齐全有效,作业现场穿戴规范。	3 分		
2	能力组织 32 分	项目负责人等组织机构设置齐全,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维修力量配置到位,符合服务要求。	6 分		
		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维修人员参加各级安全及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6 分		
		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及标准规范齐全。	6 分		
		维修设备、工器具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配备到位且性能良好。	6 分		
		配件材料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备品备件准备充分,型号规格满足维修需求,并提供有效合格证明。	8 分		
3	服务质量 52 分	每次检修服务后在 5 天内必须提交维修项目意见及维修后设备运转情况报告或改善建议。	7 分		
		用于修复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符合仪器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8 分		
		维修工期和维修人员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9 分		
		电话响应时间及维修达到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分		
		现场工具配件分类摆放整齐,配件下铺上	7 分		

		盖，作业现场规范整洁；设备打开部位有效包扎密封。			
		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等维修资料齐全完整，填写规范整洁。	7分		
		业主单位对服务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整体满意程度。	7分		
4	其他 6分	遵守业主单位安全管理、设备维修、现场作业等相关管理制度，接受业主日常业务管理，按要求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6分		
5	加分 10 分	响应速度快，服务速度快，酌情加分。 提供计划外耗材，酌情加分。	5分 5分		
本次考核总得分					

考核小组成员：

评分原则：1. 考核内容为4大项，每小项考核内容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出现两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该小项分值。第5项为加分项。考核总得分=考核项目总分+加分项。每次服务进行一次考核。

每项考核内容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出现两处不符合要求扣10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该单项分值。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2026 年）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	A0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830-1205551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	A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AA09130505	检定	两年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	A018	全自动测汞仪	RA-915m	196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4	A01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A11665130209CS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5	A0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L20235120887CD	检定	两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6	A022	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ICP-MS)	iCAPQ	SN 03000R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7	A024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400 Duo	IC74DC141501	检定	两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	A032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N15013117	检定	两年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9	A034	烷基汞测定仪	MERX	11512801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0	A036	总有机碳分析仪	mulit N/C3100	N3-1111 / AR	校准	两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1	A037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717109147	检定	两年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2	A040	液相质谱联用仪	TripleQuad 3500	EA20051803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3	A0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921-1908080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4	A042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DMA-80EVO	19062822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	A043	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仪	顺昕3100	BZZFBZ135005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6	A04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US2041R004	校准	两年	2026年8月22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	A045	全自动CODcr测试仪	顺昕1500型	BZAACZ139010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8	A04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MAX-L	2210046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9	A047	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ICP-MS)	7900 N8403A	SG22302293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0	A048	X射线荧光光谱仪	ARL Perform' X	9960138	校准	一年	2026年2月16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1	A049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仪	3200	BDZHJC165005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2	A050	离子色谱仪	940	1940000050322	检定	两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3	A053-0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模块)	BDFIA-8000C	8000C010710000 60330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	A053-02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	BDFIA-8000C	8000C010610004 21055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	A053-0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氮模块)	BDFIA-8000C	8000C010810001 40282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6	A053-04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硫化物模块)	BDFIA-8000C	8000C011010000 70271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7	A053-05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模块)	BDFIA-8000C	8000C011210000 10150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8	A053-06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氨氮模块)	BDFIA-8000C	8000C2817611110030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9	B007	PH计	DELTA 320	1223368012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0	B01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140400102405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	B02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163230001009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	B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1774632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8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	B02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160900004927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不检定DO。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4	B02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161100006582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不检定DO。
35	B026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含进样器)	RN3002	003G006N02032S	校准	一年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6	B027	红外分光测定仪	Len-2000	LH20000025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7	B05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40d	181100008857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8	B051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40d	181100008798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9	B06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CGM200W	12100016A012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40	B080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18080C068513	检定	一年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1	B081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18080C068493	检定	一年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42	B082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2145385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43	B083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23050C096770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44	B08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12	250522745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9月	校准温度(℃): 36、37、44.5
45	B08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12	250522755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9月	校准温度(℃): 36、37、44.5
46	B0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8	QT2508002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47	C002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PL2002/0.01g2100G	1226240161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8	C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L204	B24958179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49	C0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P225SM-DR	460064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50	C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QP/Practum 224-1cn	34892083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51	C015	电子天平(与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配套)	ME55/02	C13338409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52	C01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ME2002/02	C224265631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53	D021	智能马弗炉	XL-7A	131214-1C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8月	校准温度(℃)：400、450、500、550、600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4	D0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2012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15、120、121 校准压力1.1kg/cm <sup>2</sup>
55	D02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40371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20、36、37、44.5
56	D02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40379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20、36、37、44.5
57	D02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40347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20、36、37、44.5
58	D0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烘箱	DHG-9241818	1203497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05、120、180、200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9	D032	精密鼓风干燥箱	BA0-150A	008150001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05、120、180、200
60	D07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4980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15、120、121 校准压力1.1kg/cm <sup>2</sup>
61	D080	送风定温恒温箱	DKN612C	J3190403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05、120、180、200
62	D081	送风定温恒温箱	DKN612C	J3190404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05、120、180、200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3	D08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M830	J3180155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115、120、121 校准压力1.1kg/cm <sup>2</sup>
64	D08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	1436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20、25 校准湿度(%RH)：50
65	D084	生化培养箱	SPXD-60L	20240804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8月	校准温度(℃)：20、36、37、44.5
66	D08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12	250522745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9月	校准温度(℃)：36、37、44.5
67	D08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12	250522755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9月	校准温度(℃)：36、37、44.5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8	E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5852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69	E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9435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0	E0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9403	检定	一年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1	E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28026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2	E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28033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3	E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28034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4	E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28036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75	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74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6	E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81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7	E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91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8	E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92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79	E0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93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0	E0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94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1	E0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95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82	E0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6096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3	E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69479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4	E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7174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5	E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371804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9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86	E041	多通道振动测定仪	ACE1002	010325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87	E041-配1	振动校准器	ACE5003	124477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88	F042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3090T180337	校准	半年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89	F043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3090T180323	校准	半年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90	F05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A11037875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91	F05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52520091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92	F053	污染源VOCs采样器	MH3050型	X0107180903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93	F054	污染源VOCs采样器	MH3050型	X0103180903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94	F05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1101210907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95	F057-配1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3090T2108173219	校准	半年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96	F058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3023Y	2B04020756	检定	一年	2026年10月11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97	F058-配1	烟气管: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3060-A	3Q01085824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98	F059	低浓度对接烟尘采样管	ZR-D09W	D09WB70021343	校准	半年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99	F060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QC-1030	1030250921	校准	半年	/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00	F061	加长烟尘采样管	QC-1060	1060250910	校准	半年	/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01	F062	加长烟尘采样管	QC-1060	1060250911	校准	半年	/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增加温度、压力校准
102	G003	烟尘(气)测试校准仪	崂应7050型	09100126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4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03	G007	多频声校准器	AWA6223-F	02604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04	G010	吸收瓶智能阻力测试仪	MH6010	X012150909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05	G01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HF0085200611	检定	一年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06	G015	烟尘(气)校准仪	崂应8040型	2L02074300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07	G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7693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08	G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7827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09	G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174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10	G0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178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11	G0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179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12	G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182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13	J087	智能电热板	SD46-1	102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 100
114	J090	恒温油浴锅	HH-10A	JC2021-051758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 400、450、500、550、600
115	K034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18000192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16	J101	水平振荡器	YKS-12	YLK20210E0333	校准	一年	/	2026年2月	校准振荡频率110次/min 校准振幅40mm
117	J102	水平振荡器	YKS-12	YLK20210E0344	校准	一年	/	2026年2月	校准振荡频率110次/min 校准振幅40mm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18	J103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12IV-H	YLK20210H0543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	校准温度: 23℃ 校准转速: 30r/min
119	J104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KZ-12IV-H	YLK20210H0545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	校准温度: 23℃ 校准转速: 30r/min
120	J137	数显恒温水浴锅	1818S4	223062954	校准	一年	/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 (℃: 25、 30、40、60)
121	J138	数显恒温水浴锅	DZKW-S-6	317	校准	一年	/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 (℃: 25、 30、40、60)
122	J154	恒温水浴振荡器	HD-SYC	2025100812	校准	一年	/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 60℃
123	K035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18000191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 检定规程 校准
124	K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324171223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 检定规程 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25	K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325171223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26	K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326171223	检定	一年	2026年3月2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27	K039	全自动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型	E0741180110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28	K040	全自动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型	E0742180110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29	K04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D0168220108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氟化物流量校准
130	K04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D0169220108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氟化物流量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31	K04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D0170220108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氟化物流量校准
132	K04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D0171220108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氟化物流量校准
133	K048	标准气体稀释仪	GR7050	24070136	校准	一年	/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34	L-001-06	塞氏盘	030M	L-001-06(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35	L-001-07	塞氏盘	030m	L-001-07(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36	L-001-08	塞氏盘	030m	L-001-08(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37	L-001-09	塞氏盘	030m	L-001-09(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38	L-001-10	塞氏盘	030m	L-001-10(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39	Q00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92007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40	Q02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18480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41	Q021	激光测距仪	PRO 1000	032535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42	Q022	激光测距仪	Elite 1500	129605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43	Q025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18477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44	Q026	空盒气压表	DYM3	14131	检定	一年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45	Q030	三杯式风速表	DEM6	111354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46	Q031	三杯式风速表	DEM6	110602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47	Q037	毛发式温湿度表	(0-100) %RH (-20-40) 摄氏度	4197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48	Q03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320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49	Q039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39008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0	Q04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8416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51	Q041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9256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2	Q046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5925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3	Q04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025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4	Q04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314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5	Q049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278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6	Q05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021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7	Q051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032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58	Q052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157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59	Q054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39046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0	Q056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39072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1	Q05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39068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2	Q059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18476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3	Q060	数显式风速仪	UT361	M130194221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64	Q061	数显式风速仪	UT361	M130194218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65	Q063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18555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6	Q064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18741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7	Q070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6024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8	Q071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9093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69	Q078	三杯式风速表	DEM6	87-2864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70	Q081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07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1	Q082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08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72	Q083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09	校准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3	Q084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0	校准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4	Q085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1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5	Q086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2	校准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6	Q087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3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7	Q088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4	校准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78	Q089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5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79	Q090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3	0662316	校准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80	Q11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8329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81	Q12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8496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82	Q1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2L11827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83	Q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L11630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84	Q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2L11829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85	Q13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2L11828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86	Q13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2L11830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187	Q141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39526996/0121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88	Q142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39526999/0121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89	Q146	WIFI 温湿度变送器	RS-WS-WIFI-C3	1034548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0	Q147	WIFI 温湿度变送器	RS-WS-WIFI-C3	1034549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1	Q148	WIFI 温湿度变送器	RS-WS-WIFI-C3	1034550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2	Q149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0S-04	1163548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193	Q150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1163549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4	Q151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1163550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5	Q152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1163551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6	Q153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1163552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197	Q154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219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98	Q155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227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199	Q156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523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00	Q157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17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1	Q158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48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2	Q159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208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3	Q160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36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4	Q161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08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5	Q162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13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6	Q163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549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07	Q164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12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8	Q165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209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09	Q166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19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0	Q167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47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1	Q168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18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2	Q169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211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3	Q172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33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14	Q173	砝码	20g-2000g	208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5	Q174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14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6	Q175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34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7	Q176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09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8	Q177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505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19	Q178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25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20	Q179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39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21	Q180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44	检定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22	Q181	毛发式温湿度表	THM-1	37435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23	Q182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1326664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24	Q183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1326662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25	Q184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1326665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26	Q185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1326666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27	Q186	USB型温湿记录仪	Cos-04	1326663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28	Q187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39005	校准	一年	/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29	Q188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48887	检定	一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30	Q189	气象五参数自动监测仪	WX-BQX5P	24072920MZL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31	Q190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39543087/0524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32	Q191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39543109/0524	检定	一年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33	Q192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39547014/0525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27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34	Q193	数字式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testo622	39547000/0525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35	Q194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2176740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36	Q195	USB型温湿度记录仪	COS-04	2176741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37	R013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PDV6000 Plus	02915	校准	两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38	R014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PDV6000 Plus	02933	校准	两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39	R016	流速仪	ADV	P4792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0	R017	流速仪	ADV	P2274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1	R018	流速仪	FH950	140561001867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42	R03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140200100321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3	R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630821NB023060023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44	R03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630821NB023060022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45	R046	手持探测仪	SM-5A	40904	校准	一年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6	R047	力声手持式超声波测深仪	RISEN-SFCCI OOARU. T	13100368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5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7	R053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PDV6000 Plus	02889	校准	两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48	R06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651700N001912000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49	R06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651700N0019120010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50	R064-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80010011242108	校准	一年	/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1	R064-2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80010011252108	校准	一年	/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2	R065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SR-100S	21092342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3	R066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SR-100S	21092343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4	R067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SW-1000B	测距仪-1(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5	R068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SW-1000B	测距仪-2(自编号)	校准	一年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56	R08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型	3041180091	校准	一年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7	R08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型	3041180092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58	R090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20070C087378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59	R105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0L1045	10450521050037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260	R109	溶解氧测量仪	Pro20	21G105417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61	R110	溶解氧测量仪	Pro20	21G105408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62	R113	流速仪	MT-C	S121091707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63	R114	流速仪	MT-C	S121091708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64	R115	流速仪	MT-C	S121091711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65	R119	便携式多参数分光光度计	DR1900	221470001005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66	R121	便携式一氧化碳分析仪(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B	622900P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67	R122	多功能水位尺(井深仪)	WL100D	11GM2203229FR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68	R123	钢尺水位计(水位仪)	KH-SWJ	2022368896	校准	一年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3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69	R124	伏安极谱仪	884	1884000038107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27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70	R12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evenExcellence	C227410566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pH、电导率、氟离子)
271	R128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系统	AML919+AML916+AML913	AWL91606230135	检定	一年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272	R12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300	231424300065	校准	一年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5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不检定DO,增加温度校准。
273	R13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300	242194300033	校准	一年	2026年9月23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不检定DO,增加温度、ORP校准
274	R131	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系统	S10+GM20+W100	BP302430011C	校准	一年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9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75	R137	pH电导率分析仪	HQ2200	241922200071	校准	一年	2026年8月18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276	R13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300	242194300039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不检定DO, 增加温度校准。
277	R148	超声波测深仪	MD-200	25101012	校准	一年	/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78	R149	超声波测深仪	MD-200	25101013	校准	一年	/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79	R150	超声波测深仪	MD-200	25101014	校准	一年	/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80	R155	便携式流速仪	LSH10-1QC	mq245047	校准	一年	2026年12月20日	2026年10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81	T-010-001	标准筛	10目/吋	Y003-10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82	T029	西门子冰箱	BCD-224 (KG2 3F1861W)	039405002175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20、4
283	T042	西门子冰箱	BCD-218	9000974641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20、4
284	T043	西门子冰箱	BCD-218	079302001571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20、4
285	T-060-001	标准筛	60目/吋	Y003-1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86	T-060-002	标准筛	60目/吋	Y003-4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87	T066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58	BE06LF01T00QJK B7RGGF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4
288	T067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58	BE06LF01T00QJK B777MX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4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89	T068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58	BE06LF01T00QJK B7BDAK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4
290	T098	医用冷藏箱	HYC-650	BE03LL00N00QJM 8PM751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4
291	T100	容声冰箱	BCD-532WVS2 HPC	LB053200403J00 B2FS30138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4月	校准温度(℃)：-20、4
292	T112	医用冷藏箱	HYC-1030GT	BE163300000QJR 6LRT4K	校准	一年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0月	校准温度(℃)：4、5
293	T-100-0 01	标准筛	100目/吋 (0.15mm)	Y003-2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94	T-100-0 02	标准筛	100目/吋 (0.15mm)	Y003-6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95	T-100-0 04	标准筛	0.15-0.3mm	/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96	T101	血液冷藏箱	MBC-4V1008	4V1008(AK)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4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297	T102	医用低温保存箱	MDF-40H485	40H485	校准	一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	校准温度(℃): -20
298	T-200-003	标准筛	200目/吋 (0.074mm)	Y003-9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299	T-200-004	药典筛	200目/吋 (0.075mm)	9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00	T-S-001	检验筛	9.444mm	/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01	T-S-002	试验筛	2000 μm	10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02	T-S-003	试验筛	250 μm	60	校准	一年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03	W-040-001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W-040-001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04	W-040-003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173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05	W-040-004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176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06	W-040-005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W-040-005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07	W-040-006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20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08	W-040-007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21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09	W-040-008	水温计	(-540) °C, 分度值: 0.2°C	W-040-008	检定	一年	2026年9月4日	2026年8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0	W-040-016	水温计	WQG-17	W-040-01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11	W-040-017	水温计	WQG-17	W-040-01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2	W-050-001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	s0°C-50°C	/	校准	一年	/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13	W-200-003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	0°C-200°C	M1077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4	Y-000-012	可调移液枪	1ml-10ml	2458160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5	Y-000-013	可调移液枪	1ml-10ml	2458160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6	Y-000-014	可调移液枪	1ml-10ml	2458160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17	Y-005-001	可调移液枪	0.5-10 μl	20A00337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18	Y-010-002	可调移液枪	10-100 $\mu$ l	19M92243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19	Y-010-012	可调移液枪	10 $\mu$ l-100 $\mu$ l	2463703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0	Y-010-013	可调移液枪	10 $\mu$ l-100 $\mu$ l	2463704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1	Y-010-014	可调移液枪	10 $\mu$ l-100 $\mu$ l	2463705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2	Y-020-002	可调移液枪	20-200 $\mu$ l	2457740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3	Y-020-003	可调移液枪	20-200 $\mu$ l	24577407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4	Y-020-004	可调移液枪	20-200 $\mu$ l	24577408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25	Y035-14	精密水银温度计	棒式,(0-50) °C	W-50-301	检定	一年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6	Y035-15	有机液体温度计	棒式,(-30-100) °C	W-100-301	校准	一年	/	2026年7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27	Y037-7	压力表	(0-1.6) MPa/2.5级	1908027020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28	Y-100-006	可调移液枪	100-1000 μl	18B74367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29	Y-100-015	可调移液枪	100 μl-1000 μl	24583680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0	Y-100-016	可调移液枪	100 μl-1000 μl	24583681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1	Y-100-017	可调移液枪	100 μl-1000 μl	24642226	检定	一年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32	Y37-20	压力表	(0-25) MPa/2.5级	Y37-20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3	Y37-21	压力表	(0-2.5) MPa/2.5级	Y37-21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4	Y37-23	压力表	(0-1.6) MPa/2.5级	19050007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5	Y37-24	压力表	(0-1.6) MPa/2.5级	19050016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6	Y37-25	压力表	(0-25) MPa/2.5级	19090028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7	Y37-26	压力表	(0-25) MPa/2.5级	Y37-26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338	Y37-5	氧气表	(0-4) MPa/2.5级	14.10.02.05	检定	半年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检定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39	Z-000-001	微量进样器	1mL	P06-J0794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40	Z-010-002	微量进样器	10 $\mu$ l	27R-057702A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41	Z-050-002	微量进样器	50 $\mu$ l	/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42	Z-100-002	微量进样器	100 $\mu$ l	28R-058294	校准	一年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2月	按该仪器校准规程校准
343	A-001-1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44	A-001-2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45	A-001-3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46	A-001-4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47	A-001-5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48	A-001-6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49	A-001-7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0	A-001-8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1	A-001-9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2	A-001-10	刻度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53	A-002-1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4	A-002-2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5	A-002-3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6	A-002-4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7	A-002-5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8	A-002-6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59	A-002-7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60	A-002-8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1	A-002-9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2	A-002-10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3	A-002-11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4	A-002-12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5	A-002-13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6	A-002-14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67	A-002-1 5	刻度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8	A-005-1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69	A-005-2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0	A-005-3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1	A-005-4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2	A-005-5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3	A-005-6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74	A-005-7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5	A-005-8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6	A-005-9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7	A-005-10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8	A-005-11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79	A-005-12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0	A-005-13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81	A-005-1 4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2	A-005-1 5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3	A-005-1 6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4	A-005-1 7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5	A-005-1 8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6	A-005-1 9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7	A-005-2 0	刻度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88	A-010-1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89	A-010-2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0	A-010-3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1	A-010-4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2	A-010-5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3	A-010-6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4	A-010-7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395	A-010-8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6	A-010-9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7	A-010-10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8	A-010-11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399	A-010-12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0	A-010-13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1	A-010-14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02	A-010-15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3	A-010-16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4	A-010-17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5	A-010-18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6	A-010-19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7	A-010-20	刻度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08	A-020-1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09	A-020-2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0	A-020-3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1	A-020-4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2	A-020-5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3	A-020-6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4	A-020-7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5	A-020-8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16	A-020-9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7	A-020-10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8	A-020-11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19	A-020-12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0	A-020-13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1	A-020-14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2	A-020-15	刻度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23	B-001-1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4	B-001-2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5	B-001-3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6	B-001-4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7	B-001-5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8	B-001-6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29	B-001-7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30	B-001-8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1	B-001-9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2	B-001-10	单标线移液管	1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3	B-002-1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4	B-002-2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5	B-002-3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6	B-002-4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37	B-002-5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8	B-002-6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39	B-002-7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0	B-002-8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1	B-002-9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2	B-002-10	单标线移液管	2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3	B-005-1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44	B-005-2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5	B-005-3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6	B-005-4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7	B-005-5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8	B-005-6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49	B-005-7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0	B-005-8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51	B-005-9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2	B-005-10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3	B-005-11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4	B-005-12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5	B-005-13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6	B-005-14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7	B-005-15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58	B-005-16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59	B-005-17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0	B-005-18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1	B-005-19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2	B-005-20	单标线移液管	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3	B-010-1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4	B-010-2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65	B-010-3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6	B-010-4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7	B-010-5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8	B-010-6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69	B-010-7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0	B-010-8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1	B-010-9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72	B-010-10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3	B-010-11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4	B-010-12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5	B-010-13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6	B-010-14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7	B-010-15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78	B-010-16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79	B-010-17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0	B-010-18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1	B-010-19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2	B-010-20	单标线移液管	1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3	B-020-1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4	B-020-2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5	B-020-3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86	B-020-4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7	B-020-5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8	B-020-6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89	B-020-7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0	B-020-8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1	B-020-9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2	B-020-10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493	B-020-1 1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4	B-020-1 2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5	B-020-1 3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6	B-020-1 4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7	B-020-1 5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8	B-020-1 6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499	B-020-1 7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00	B-020-18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1	B-020-19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2	B-020-20	单标线移液管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3	B-025-1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4	B-025-2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5	B-025-3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6	B-025-4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07	B-025-5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8	B-025-6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09	B-025-7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0	B-025-8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1	B-025-9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2	B-025-10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3	B-025-11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14	B-025-1 2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5	B-025-1 3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6	B-025-1 4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7	B-025-1 5	单标线移液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8	B-050-1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19	B-050-2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0	B-050-3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21	B-050-4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2	B-050-5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3	B-050-6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4	B-050-7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5	B-050-8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6	B-050-9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7	B-050-10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28	B-050-1 1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29	B-050-1 2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0	B-050-1 3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1	B-050-1 4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2	B-050-1 5	单标线移液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3	B-100-1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4	B-100-2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35	B-100-3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6	B-100-4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7	B-100-5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8	B-100-6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39	B-100-7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0	B-100-8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1	B-100-9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42	B-100-10	单标线移液管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3	C-020-301	容量瓶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4	C-020-302	容量瓶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5	C-020-303	容量瓶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6	C-020-304	容量瓶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7	C-020-305	容量瓶	2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48	C-025-301	容量瓶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49	C-025-302	容量瓶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0	C-025-303	容量瓶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1	C-025-304	容量瓶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2	C-025-305	容量瓶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3	C-050-301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4	C-050-302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5	C-050-303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56	C-050-304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7	C-050-305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8	C-050-306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59	C-050-307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0	C-050-308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1	C-050-309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2	C-050-310	容量瓶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63	C-100-3 01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4	C-100-3 02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5	C-100-3 03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6	C-100-3 04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7	C-100-3 05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8	C-100-3 06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69	C-100-3 07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70	C-100-3 08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1	C-100-3 09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2	C-100-3 10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3	C-100-3 11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4	C-100-3 12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5	C-100-3 13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6	C-100-3 14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77	C-100-3 15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8	C-100-3 16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79	C-100-3 17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0	C-100-3 18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1	C-100-3 19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2	C-100-3 20	容量瓶	1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3	C-200-3 01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84	C-200-3 02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5	C-200-3 03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6	C-200-3 04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7	C-200-3 05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8	C-200-3 06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89	C-200-3 07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0	C-200-3 08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91	C-200-3 09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2	C-200-3 10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3	C-200-3 11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4	C-200-3 12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5	C-200-3 13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6	C-200-3 14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7	C-200-3 15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598	C-200-3 16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599	C-200-3 17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0	C-200-3 18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1	C-200-3 19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2	C-200-3 20	容量瓶	2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3	C-250-3 01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4	C-250-3 02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05	C-250-303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6	C-250-304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7	C-250-305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8	C-250-306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09	C-250-307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0	C-250-308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1	C-250-309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12	C-250-3 10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3	C-250-3 11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4	C-250-3 12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5	C-250-3 13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6	C-250-3 14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7	C-250-3 15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18	C-250-3 16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19	C-250-3 17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0	C-250-3 18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1	C-250-3 19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2	C-250-3 20	容量瓶	2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3	C-500-3 01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4	C-500-3 02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5	C-500-3 03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26	C-500-304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7	C-500-305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8	C-500-306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29	C-500-307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0	C-500-308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1	C-500-309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2	C-500-310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33	C-500-3 11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4	C-500-3 12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5	C-500-3 13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6	C-500-3 14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7	C-500-3 15	容量瓶	5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8	C-000-3 01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39	C-000-3 02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40	C-000-303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1	C-000-304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2	C-000-305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3	C-000-306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4	C-000-307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5	C-000-308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6	C-000-309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47	C-000-3 10	容量瓶	100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8	D-025-3 01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49	D-025-3 02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0	D-025-3 03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1	D-025-3 04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2	D-025-3 05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3	D-025-3 06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序号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计划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要求
654	D-025-3 07	滴定管	25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5	D-050-3 01	滴定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6	D-050-3 02	滴定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7	D-050-3 03	滴定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8	D-050-3 04	滴定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659	D-050-3 05	滴定管	50mL	/	校准	三年	2026年5月17日	2026年4月	按该仪器检定规程校准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小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b></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分

		<p>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维护服务方案	<p>一档（5分）：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维护需求完全响应，提供维护技术方案，但基本照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p> <p>二档（10分）：根据对项目总体需求的分析理解编制运维服务技术方案，维护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具有人员配备，承诺有运维响应时间、驻场服务保障，例行巡检方案，有技术培训方案，文档管理措施等，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维护技术方案详细、可行，贴合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运维团队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提供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针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特殊性，预判各种故障类型，并根据不同类型的故障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承诺能配合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等。</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20分
2.2	维护管理方案	<p>一档（5分）：提供有维护管理方案，但基本照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可行的维护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运维管理制度，具有运维实施流程、服务内容规范、故障处理规范。</p>	20分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管理制度、服务实施流程进行了细化，明确不同岗位的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的职责，能满足项目运维要求，运维实施流程、服务内容规范、故障处理规范详细、可行性强，且具有服务评估方法。</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建设了运维服务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制度及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和资源管理流程）、服务内容规范、故障处理规范等，运维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岗位设置配备、运维实施流程科学合理的；对服务管理规范有详尽的描述，包括服务时间、行为规范、驻场服务支持规范、问题反馈等；方案有详细的服务评估方法以保证运维服务的质量；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考核有合理化建议，确保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2.3	设备检定（校准）方案	<p>一档（4分）：提供有设备检定（校准）方案，但基本照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p> <p>二档（8分）：提供设备检定（校准）方案及措施，成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岗位分工明确，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检定（校准）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方案，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案、要点突出，具备的可操作性。</p> <p>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出检定（校准）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本项目检定（校准）工作岗位职责实施质量监督，对检定（校准）结果质量的有效性能进行控制。</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15分
2.4	服务承诺	<p>一档（4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但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p> <p>二档（8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分工具体明确，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p> <p>三档（12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各项工作分工具体明确，措施得力有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p> <p>四档（15分）：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优于采购文件需求，有健全的服务组织、人员配备合理，责任落实到位，能充</p>	15分

		分保障服务，服务全面合理，措施得力、服务响应及时高效。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3	商务分	<b>评审因素</b>	
3.1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分
3.2	综合实力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或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b>总得分</b>		<b>1+2+3</b>	<b>100 分</b>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8.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元)
1	2026-2027 年实验室仪器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拟竞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竞标报价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牵头人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的“二、商务条款”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 三、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有关本次联合体竞标的其他事宜：\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秀琴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的“第六条 付款方式”执行。）						

2. 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固定费用包干。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设备费、专用材料费、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固定包干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次服务向乙方或向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时候、任何项目上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0日。

2.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书。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乙方服务满半年，经甲方组织的考核合格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5%；2027 年 3 月 20 日合同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的 25%。付款前乙方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经甲方考核未达到足额支付条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即 元 × % = 元。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

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广西省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长洲社区湖山路2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宋园路3号,  
邮编: 543000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附件二：采购需求

###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负责人：贺秀琴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印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 乙方：

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